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ST 湘鄂债”

本息兑付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云网”）公开发行“ST 湘鄂债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关注中科云网“ST 湘鄂债”偿债事宜的进展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一、关于“ST 湘鄂债”本息兑付方案

中科云网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ST 湘鄂债”兑付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兑付公告》”）。兑付方案要点如下：中科云网将以 2016 年 3 月 9 日作为还本付息日，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下午 15: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“ST 湘鄂债”债券持有人为兑付对象，对已登记回售的每手“ST 湘鄂债”面值 1,000 元派发本金和违约金合计 1,071.20 元；对未登记回售的每手“ST 湘鄂债”面值 1,000 元派发本金和利息合计 1,072.30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,000 元派发本息合计 1,057.80 元）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根据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ST 湘鄂债”2015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“ST 湘鄂债”债务和解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兑付公告》，“ST 湘鄂债”自还本付息日 2016 年 3

月 9 日起视为全部到期，已登记回售的本期债券自 2016 年 3 月 9 日之日起停止计收本金延迟支付违约金；未登记回售的本期债券自 2016 年 3 月 9 日之日起停止计收利息。

2、根据《兑付公告》确定的兑付方案，中科云网将按照《募集说明书》、“ST 湘鄂债”2015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“ST 湘鄂债”债务和解方案的议案》、受托管理人和中科云网等各方达成的《和解协议》以及北京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15）一中民（商）初字第 3975 号的有关规定，向“ST 湘鄂债”已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和延迟支付违约金；向“ST 湘鄂债”未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和期间应付利息。在《兑付公告》确定的兑付方案执行完毕后，中科云网即已依法向“ST 湘鄂债”全体债券持有人履行了还本付息义务。

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密切关注《兑付公告》的执行情况等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及时发布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将继续依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会议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尽职履责，督促中科云网履行还本付息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相关债券持有人如有任何问题，敬请联系受托管理人。

联系人：陈光、彭晶、刘亮奇

联系电话：020-87555888-8439、010-56571635、010-56571636

联系邮箱：112072@gf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7日